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1期（总第35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李训喜 王 治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海军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刘忠恒

董明锐 轩 玮 杨 轶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1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五批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的通知	3
水利部关于印发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4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6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6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9
水利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	12
水利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水利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	16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河流生态修复指导意见》的通知	1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2
水利部关于做好2016年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2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2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30
水利部关于2015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复查结果的通报	32
水利部关于同意湖北省咸宁三合机电制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32
水利部关于2015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33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5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的通知	34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35

（2016年第1~2，4~6号）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水资源〔2016〕1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加快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按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工作要求，现就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加强取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监督管理以提高用水效率和控制用水总量为核心，以名录确定的取用水单位监管为重点，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水资源管理系统，强化取用水计量监控，完善取用水统计体系，加快实现取用水管理信息化、现代化，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提供技术依据和基础支撑。

到2018年，将所有规模以上火核电企业，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公共机构，年取水量300万立方米以上的城市供水企业，北方地区（秦岭淮河一线以北地区）大型和5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南方地区供水水源集中的大型和重点中型渠灌区纳入名录，初步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

二、建立监控名录

建立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三级名录。水利部负责建立国家名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名录。流域机构监控管理的取用水单位应纳入国家名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取用水规模顺序确定纳入名录的单位，先行选择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公共机构和城市供水企业，逐步扩展到农业灌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用水形势变化，逐步扩大名录覆盖范围。名录中的单位发生迁址、兼并、破产等变化的，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下一年度3月底前对名录完成修订。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名录公布后，要在1月内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三、重点监控内容

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实现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一级计量设施全面监控的同时，应当对其主要用水设备、主要生产工艺用水量、全部水消耗情况、水循环利用率、用水效率等内容进行监控管理。

四、健全计量监控设施

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加强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2009）、《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等标准要求，配备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公共机构要实施用水三级计量；城市供水企业要实施取水侧和供水侧计量；农业灌区要结合灌区节水改造、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等，在主要引水口、管理分界面设立量水设施，开展用水计量。

名录中的单位应当全部纳入国家和地方水资源管理系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水资源

管理系统建设，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安装远传水表等监控设施，实现取用水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和互联共享。

五、严格监督管理

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取用水计量设施检查、监控数据统计与分析、水平衡测试和计划用水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及时上报取用水监控资料。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的监控数据复核和统计，分析其用水效率和节水量，及时报送和定期发布取用水监控信息。流域机构监控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可委托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按照先进用水定额标准核定用水计划，定期检查用水计划执行情况，对超定额超计划的用水单位实施水平衡测试，严格落实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节水型单位、节水型企业等载体建设，健全节水激励机制，因地

制宜采取财政资金补助、项目优先安排等奖励措施，支持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六、加强内部节水管理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加快健全内部节水管理制度，设置节水管理岗位，明确责任，强化考核；深入分析内部用水现状、挖掘节水潜力，加快节水技术研发，积极采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按期淘汰落后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已建立能源管理系统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要把内部用水情况纳入系统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引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加大节水资金投入，积极引入合同节水管理等第三方节水服务，实行专业化节水改造；开展经常性的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节水管理人员开展节水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节水意识和管理水平。

依托国家和省级水资源管理系统，我部组织编制了《国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第一批）》（见附件），请流域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

2016年1月5日

附件：国家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第一批）

http://szy.mwr.gov.cn/dflygz/201604/t20160427_740860.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五批 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的通知

水人事〔2016〕1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5151人才工程实施意见》（水人教〔2006〕564号）精神，我部组织开展了第五批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确定马军等31名同志为水利部第五批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现将名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申报渠道，及时通知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结合实际加大培养和支持力度，引领带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创新发展。

一、充分认识实施水利部5151人才工程的重要意义。水利部5151人才工程是加快实施水利人才战略，加速培养适应水利事业发展需要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梯队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5151人才工程对加强水利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要认真按照《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不断突出人才的主导和引领作用，持续加强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力度，努力推动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快速发展。

二、坚持以用为本，不断改革创新。各单位要根据工程部级人选的实际情况，创新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人才承担更多的重大项目、科研

课题和重要工作，重点培养，大胆使用，积极推进人才与重点项目的有机结合；要增强服务意识，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以及培训、研修、交流等机会和途径，帮助他们化解工作难题，解决后顾之忧；要搭建事业平台，支持他们在科技创新、技术进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环境。结合第五批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的公布，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自宣传渠道和平台，加强宣传工程部级人选的典型事迹，不断增强人才的成就感和责任感，激发他们的拼搏进取精神和创新创业活力，充分发挥人才的带动和凝聚作用，鼓励广大水利工作者向他们学习，努力在水利行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

为做好宣传，请各单位提供人选的典型事迹材料，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工作表现、主要业绩以及获得荣誉等。事迹材料请用第三人称撰写，字数控制在3000字，连同工作电子照片2张（2M以上），于2016年2月20日前发送至slrc@mwr.gov.cn。

联系人：史涛 电话：010-63202734

水利部
2016年1月13日

**附件：水利部第五批5151人才工程部级人选名单
(共31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军	中水东北勘察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陈宏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杜 历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李芳花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陈俊贤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李国英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林荷娟	太湖流域管理局水文局
李祖发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罗 辉	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
杨华全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赵永川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吴时强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唐 毅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局
吴换营	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梁凤国	辽宁省水文局
别大鹏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彭卫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邱 静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张书函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程绪水	淮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张建清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曾 焱	水利部水文局
张原锋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温彦锋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张新海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路新景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张黎明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廖文根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谭界雄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陈建国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黎昔春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水利部关于印发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水建管〔2016〕18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根据《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督导检查工作制度》（水建管〔2015〕145号），我部制定了《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巡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6年1月18日

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巡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规范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行为，根据《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督导检查工作制度》（水建管〔2015〕14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质量监督巡查针对在建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开展。主要对象是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的主体工程建设。

第三条 质量监督巡查工作坚持“检查、指导、整改、提高”的原则，加强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管。巡查工作不替代工程参建单位的质量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职责。

第四条 质量监督巡查工作的依据是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批复的设计文件和相关合同文本等。

第五条 质量监督巡查工作主要对工程各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进行抽查，对质量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质量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对其他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对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巡查或稽察提出质量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七条 对勘察设计单位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现场服务情况，设计变更是否符合规定，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是否按规定参加质量评定与验收工作等情况。

第八条 对监理单位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组建的现场监理机构、现场监理人员是否满足要求，现场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平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监理资料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等。

第九条 对施工单位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现场管理机构的组建和人员到位情况，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情况，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的检测情况，施工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工程质量评定是否及时、规范，工程实体质量情况等。

第十条 对金属结构及设备制造单位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出厂检验和进场检验、验收等情况。

第十一条 对安全监测、检测单位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是否满足要求，与工程质量相关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安全监测、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符合性情况等。

第十二条 对政府质量监督工作的巡查，主要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了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负责组织指导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巡查工作。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建安中心）负责具体实施，主要包括制定年度巡查计划，组建巡查组开展巡查工作，提交巡查工作成果。工程所属的流域机构配合建安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质量监督巡查工作实行巡查组长负责制，巡查组长对现场巡查报告及整改意见等巡查成果负责。巡查组根据被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现场巡查工作。

第十五条 质量监督巡查工作通过听取相关单位汇报，查看工程现场，与有关单位人员座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开展。必要时可责成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开展补充检测对工程实体质量作进一步验证。

第十六条 现场监督巡查工作结束后，巡查组应客观准确地向有关单位和部门通报巡查相关情况和发现的主要问题，并及时提交现场巡

查报告。

第十七条 部建安中心根据现场巡查情况，下发整改通知，督促整改落实。被查单位原则上应在整改通知下发2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建设与管理司和建安中心。建安中心负责巡查整改意见的落实，必要时组织复查。

第十八条 质量监督巡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后，巡查组可向项目法人建议停工或返工整改，并及时向水利部报告。对存在问题的责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巡查结果纳入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市场信用体系和年度

质量考核体系。

第十九条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协助配合巡查工作，如实反映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并提供巡查工作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质量监督巡查工作要深入细致、坚持原则、严谨求实、客观公正；巡查组应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巡查掌握的内部资料 and 情况；巡查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规计〔2016〕2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精神，深化水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事项，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我部研究制定了《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实施。

水利部
2016年1月19日

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4〕59号）精神，深化水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事项，创新审批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现制定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的实施办法。

一、整合审批事项

（一）对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内容相近事项进行分类整合。将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

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归并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作为1项审批事项保持不变。

二、明确适用范围

(二) 取水许可审批适用范围。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取水许可。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申请取水许可。在取水许可申请受理阶段需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依据。

(三)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适用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以上的，办理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以项目法人为单位编制一份送审技术报告，技术报告应包含涉及情形相应内容，并符合原审批事项的有关技术要求。

1.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3.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4. 在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适用范围。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规范审批权限

(五) 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34号令)等有关规定的审批权限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报告书技术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工作，审批主体为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权限

1. 对只涉及(三)中1种情形的投资项目，仍按该种情形的原审批管理权限执行。

(1)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依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确定审批权限，审批主体为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依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确定审批权限，审批主体为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按照水利部授权文件办理。

(3)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依据《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确定审批权限，审批主体为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4) 在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依据《水文条例》确定审批权限，审批主体为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2. 涉及(三)中2种情形及以上的投资项目，实行一个审批机关为主，有关机关会同或者参与的方式开展审批工作，只下达一份审批文件。审批文件针对相应情形分别出具审查意见。

审批权限属于不同层级，由高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审批工作。审批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实施，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审批权限属于两级以上或者两个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原则上由上级或者共同的上一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有关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审批权限分别属于水利部和流域

管理机构的，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审批权限属于不同流域管理机构的，项目法人可以选择向一个流域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首先受理申请的流域管理机构牵头，会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办理。各审批机关根据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主要内容确定牵头办理部门。

四、优化审批流程

(七) 统一受理。水利部及7个流域管理机构分别设立水行政服务窗口，统一受理水行政审批事项，编制服务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和时间要求。推行受理单制度，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参照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做法，加快服务窗口建设，实行统一受理。

(八) 规范审查。有关涉水行政审批事项简化整合后，由牵头审批机关组织技术审查，相关审批机关参与。需委托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技术审查的，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审查单位开展审查。牵头部门在审批中要主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会同办理的审批机关不再进行单独审查或拆分审查，要积极参与技术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九) 限时办结。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审查审批时限要求，限时办结。建立审批时限预警制和政府鼓励事项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审批完成后，审批文件交由水行政服务窗口统一送达行政相对人。

(十) 加强监管。切实加强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工作，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监管任务，确保监管到位。负责实施审批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审批

事项的监督管理。在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的批复文件中，要明确后续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

五、提出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对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改革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部署，及时研究和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要按照特事特办、专盯专办的要求推进审批改革，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质量。

(十二) 制定实施细则。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流域、本地区实际，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相关配套制度，并做好宣贯落实工作，本着依法、便民、高效的原则，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十三) 完善工作机制。要完善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工作机制，加强审批机关各有关部门之间的衔接协调，同时，抓紧建立相关流域之间、流域与区域、区域之间办理审批中的工作衔接机制。

(十四) 及时总结经验。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贯彻落实改革措施的过程中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的意见，不断总结完善。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水利部。

(十五) 做好衔接实施。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水利部发布的有关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办理高速公路涉水行政审批事项的，依照《水利部关于高速公路涉水行政审批改革的通知》（水政法〔2015〕431号）执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6年水利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水安监〔2016〕38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好2016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我部制定了2016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水利实际，制定2016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严格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和提高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抓手，以强化风险管控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以信息化、标准化和基础能力建设为保障，狠抓水利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重要时段安全监管，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十三五”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坚持水利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研究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落实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职责，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

2. 切实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班组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考核。推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机

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加强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巡查，深入开展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考核。

4.加大生产安全事故督导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落实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和督导制度，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督导工作，督促各地依法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严格典型事故通报，加强警示教育，注重事故原因分析和规律性研究，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突出重点领域，全面加强安全监管

5.强化水利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全时段、全过程和全员安全监管。以重大水利建设项目、骨干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建设项目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巡查，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责任，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严格落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坍塌、高处坠落、中毒和窒息、滑坡、岩爆、淹溺、触电、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强化施工场地交通安全以及雷管炸药和油库等危险源管理，加强项目办公及生活区的安全管理。

6.加强水库大坝和淤地坝运行等安全管理。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严格执行水库调度规程，加强水库大坝及穿坝（堤）建筑物、闸门等重点设施和部位的安全巡查和监测。继续做好黄土高原淤地坝安全运用各项工作，确保淤地坝安全运行。进一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立法和非法采砂入刑研究，深化水利部、交通运输部长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合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和精准打击。

7.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双主体”责任和《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的落实，继续组织开展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在建和已建农村水电站现场安全监管。组织制定《老旧农村水电站报废

管理办法》，建立老旧电站退出机制，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

8.加强水文监测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水文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测船、缆道定期检查维修与安全器材配备，加强水文测站周边、岸坡环境的查勘与防护，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与应急救援能力。强化水质化验室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设备的使用管理。

9.加强水利科研与检验、水利工程勘测设计等安全管理。健全水利科研院所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使用与存放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督促水利勘测设计单位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

(三)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防范事故

10.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本级在建和已建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安全监管，对下级所属水利工程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建立隐患治理督办台账，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

11.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力抓好以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安全巡查，深化水利行业打非治违，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12.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出台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方法。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五落实”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和信息报送，实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13.抓好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做好春节、“两会”以及汛期、国庆

节等重点时段的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安全保卫和值班巡查，严格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4.加强部直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设备、设施和物品以及存在较大危险的设备、设施和物品等进行全面排查并登记造册；完善相关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切实做好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编制《安全风险防控手册》，加强普及和培训。

（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高保障能力

15.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提高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健全安全监督职能机构，大力加强水利建设项目现场安全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积极发展水利安全生产第三方市场，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体系。

16.完善水利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推动《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积极做好《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17.推动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研究建立水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督执法队伍，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细化执法内容，规范执法行为，积极争取落实相关执法保障措施。

18.加强水利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将标准化建设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非法违法行为、生产安全事故等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对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的行为纳入“黑名单”管理，使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和失信行为的企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19.大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农村水电站等企事业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标准化评审管理工作，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

20.加快水利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加快水利安全生产信息化项目前期工作步伐，组织做好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工作。做好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的更新维护工作，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21.强化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定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的补充修订；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紧急情况下的风险决策、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与救援工作。

（五）深入开展宣教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22.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传。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主题，认真组织开展第15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应急预案评比等活动，开发水利安全生产微信平台，制作安全生产教育片，组织编写水利安全生产事故案例集，促进全员安全意识提高。

23.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事故隐患的理念，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深入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着力提高水利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避险逃生能力。加快安全生产网络培训体系建设，建立水利安全生产知识学习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教育培训。强化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把安全教育培训纳入考核重要内容。

水利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

水财务〔2016〕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工作，对加快水利建设和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11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政策。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把水利摆在八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首要位置，纳入九大风险防范的关键领域，对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提出新要求。为适应国家财税体制改革新形势，财政部统筹推进资金整合，加大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资金支持力度。财政部、水利部印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和县级以上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支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支出，基层水利服务单位开展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所必要的仪器设备购置补助”。为规范中央财政补助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政策落到实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安排使用的重要意义

（一）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是进一步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2002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

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地方政府按照有关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落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水利工程管理得到明显改善，有效保证了工程发挥效益。但由于各种原因，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进展不均衡，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维修养护经费缺口较大，特别是县级以上国有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低。按照2011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财政部、水利部从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2015年，财政部、水利部将原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进行了整合，进一步加大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补助力度，但部分中西部地区对资金整合后的补助政策理解和把握不够准确，安排用于县级以上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补助资金规模不增反降，个别地区甚至未予安排。这对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造成了不同程度影响，也影响了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对此，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只能深化，不能停滞，要不折不扣将中央财政对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有效发挥中央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扎实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和效益发挥。

（二）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是促

进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重要保障。近年来，中央不断加大农田水利投入，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不断完善，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重要支撑。但由于历史欠账和地区差异等多种原因，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一直是薄弱环节，管护经费不足，管护不到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寿命缩短，效益不能正常发挥。针对这一情况，2011年，财政部下发《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可以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维护支出。2013年，财政部、水利部进一步明确中央财政统筹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20%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的日常维护支出。但从实际情况看，一些地方“重建轻管”问题仍比较严重，将应安排用于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资金用于工程建设，没有用到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上，导致工程管护不到位、效益衰减得不到有效解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理念，抓紧制定完善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政策引导和奖惩激励，将补助资金真正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加快建立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做到建管并重。

(三) 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是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关键之举。破解农田水利发展难题、补齐农田水利建设短板，关键是深化改革。近年来，通过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运行管护机制创新、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等试点，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在促进工程良性运行、持续发挥效益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样板和经验。但总的来看，与工程建设的大投入相比，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投入还远远不够，“重硬轻软”的问题依然突出。各地强烈呼吁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改革的资金支持力度，为大范围推广试点经验，健全基层水利服

务体系，全面推进各项改革提供经费支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紧紧抓住中央财政维修养护补助资金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等的重要机遇，用好用足来之不易的政策，切实发挥中央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地方主动投入、加大投入，通过不断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最大程度激发活力、释放潜力。

二、认真做好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的统筹安排

(一) 加大对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力度。在近几年中央财政补助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规模的基础上，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要继续加大对县级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补助力度；东部地区要根据县级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的实际需要和维修养护经费缺口合理安排，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用于县级以下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有明确管理单位且完成管理体制改革的水利工程。在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的同时，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继续协调财政部门加大地方财政对维修养护投入力度，确保工程良性运行。

(二) 统筹做好对各类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支持。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可以用于补助已基本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任务的大中型灌区、泵站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不足，也可以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维护农田水利工程。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的安排要适当向贫困地区倾斜。

(三) 切实加大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各项改革的支持力度。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和“建管并重”的要求，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

资金安排要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运行管护机制创新、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发展等进展明显、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因地制宜探索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用于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模式，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增效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三、切实加强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 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

1. 用于县级以下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资金使用范围为县级以下管理的承担防洪、排涝、抗旱、灌溉等公益性任务的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控导工程、泵站工程、淤地坝工程。

2. 用于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范围为灌排骨干工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量测水设施及灌溉信息化设施的维修养护；基层水利单位开展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必要的仪器设备购置。

3. 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资金重点用于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其中，农业水价未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的，统筹考虑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的补助资金，对农业供水工程运行维护费用进行补贴；农业水价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以上的，可对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进行补贴。补贴办法由各地确定。要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用水户进行奖励，调动节水积极性。

4. 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应由部门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以及其他超出正常维修养护项目范围的支出。

(二) 完善资金申报审核程序

1. 用于县级以下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资金，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审批。每年9月底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组织编制下一年度县级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申报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应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益性部分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不低于80%和50%，之前实施的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已通过验收且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年度实施方案的合规性审核与批复工作，具体审核与批复办法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年度实施方案批复及资金下达工作应于中央资金指标下达后1个月内完成。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2月25日前将下一年度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资金安排情况报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备核。2016年备核表应于4月底前报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2. 用于农田水利维修养护资金，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审批。每年9月底前，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组织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开展下一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申报工作，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灌区、泵站管理单位编制下一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县级及灌区、泵站管理单位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审批工作，具体审批办法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年度实施方案审批及资金下达工作应于中央资金指标下达后1个月内完成。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2月25日前将下一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安排情况报水利

部农村水利司备核。2016年备核表应于4月底前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3.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安排、农业水价调整、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设情况等，合理确定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年度资金规模，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部署，商发改（物价）、财政等部门及时组织制定下一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方案，于每年12月25日前报水利部财务司备核（具体要求另行安排）。

（三）做好组织实施

1.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加快资金预算执行，确保维修养护和改革任务按期完成。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资金安排使用总结报告报送水利部。

2.要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技术力量强、专业水平高的维修养护队伍和人员，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做好工程的维修养护。鼓励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维修养护任务。

3.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中央财政

补助维修养护资金项目验收工作，具体验收规定由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

四、强化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的组织保障

（一）严格落实责任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安排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责任机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制定年度实施方案，逐项细化任务和工作安排，加快完善维修养护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制度，切实把责任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管好用好资金。对检查发现、被媒体曝光并核实的问题，各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强化绩效评价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将中央财政补助维修养护资金安排使用管理情况作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有关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奖罚分明的激励约束机制。

水利部
2016年2月6日

水利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加强 金融支持水利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

水财务〔2016〕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对水利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促进作用，夯实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加快贫困地区水利改革发展，水利部、国家开发银行现就加强金融支持水利扶贫开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金融支持水利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加快贫困地区水利改革发展，是保障贫困地区尽快脱贫致富、实现全面小康的基础条件，也是中央扶贫开发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决定》把水利摆在脱贫攻坚的突出位置，对加快贫困地区有关重大水利工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水生态治理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水利扶贫开发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建设资金缺口很大，需要综合运用财政和货币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水利扶贫信贷资金投入。各级水利部门和开发银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做好金融支持水利扶贫开发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用足用好开发性金融优惠政策，全力破解贫困地区水利发展融资难题，夯实贫困地区水利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切实落实《决定》有关金融支持水利扶

扶贫开发各项优惠政策

（二）扩大水利扶贫项目融资支持。开发银行积极运用融资总量，倾斜资源配置，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十三五”期间为水利扶贫项目提供5000亿元融资支持。具体项目及额度由地方水利部门与开发银行分支机构对接确定。

（三）提供长期优惠贷款。对于涉及水利项目建设的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开发银行通过发行政策性金融债筹集资金，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发放长期贷款。

（四）提供扶贫再贷款。开发银行积极争取扶贫再贷款，执行优惠利率，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就业创业的涉水项目。

（五）提供过桥贷款。对水利枢纽、引调水工程、小水电等有稳定还款来源的水利扶贫项目，以及公益性水利项目，开发银行可给予过桥贷款，并实行优惠利率。

（六）积极争取水利扶贫项目专项建设基金。地方水利部门和开发银行主动加强与地方发展改革等部门的沟通，积极推荐水利扶贫项目列入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名单，将开发银行作为基金投放主力银行。水利部与开发银行总行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为水利扶贫项目争取更多基金额度。对获得开发银行基金的水利扶贫项目，开发银行要简化评审手续，为项目配足大额、长期、低息贷款。

（七）开通贷款办理绿色通道。开发银行加快水利扶贫项目贷款办理进度，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评审、加快审批。对已经签订合同的贷款，要保证信贷资金按合同约定尽快落实

到位。对已发放贷款的水利扶贫项目，要主动做好各种配套金融服务工作。开发银行放宽分行水利扶贫项目审批权限。

三、建立完善金融支持水利扶贫开发工作机制

(八) 联合建立水利扶贫项目储备库。地方水利部门要积极向开发银行分支机构推荐当地水利扶贫项目，联合建立项目储备库。双方共同向省级扶贫开发投融资主体推荐储备库中的项目，确保扶贫水利项目享受各项扶贫金融优惠政策。

(九) 合作开展规划编制、课题研究。地方水利部门与开发银行围绕扶贫工作大局，结合“十三五”水利扶贫开发专项规划，合作开展水

利扶贫有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重大水利项目融资方案编制，共同开展有关水利扶贫融资课题研究。开发银行为有关规划和方案编制、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研究经费支持。

(十) 完善水利扶贫信贷融资工作机制。对符合政策范围且需要贷款支持的项目，地方各级水利部门和开发银行分支机构要明确牵头部门，组织承贷主体尽快进行对接。要建立水利扶贫信贷融资信息交流沟通机制，及时通报水利扶贫项目情况及融资进展。对于地方省级水利部门和开发银行省分行在水利扶贫信贷融资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要及时反馈水利部财务司、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

水利部 国家开发银行
2016年2月16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河流生态修复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电〔2016〕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科学合理确定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河流生态修复目标，指导生态修复项目的设计和实施，我部组织制定了《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河流生态修复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6年2月22日

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河流生态修复指导意见

一、总则

(一) 为科学合理确定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河流生态修复目标，指导生态修复项目的设计和实施，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 河流生态修复应遵循“尊重自然，保护优先”和“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

(三) 河流生态修复项目应充分调查因农村

水电开发导致的减脱水河段生态变化状况，科学确定河道生态流量及下泄措施，为河流生态功能自然修复创造条件。

(四) 农村水电站在保障河道生态流量下泄后，河流生态功能自然修复仍存在困难的河段，在符合河流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等（以下统称为河流规划）的前提下，可采取河流连通性恢复及生境修复等措施。

(五) 依据本指导意见制定的河道生态流量及下泄措施、河流减脱水段连通性恢复及生境修复措施、水生态与水环境保护措施、监督及管理要求等，应与已批复的河流规划、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航运、旅游、城市发展、环境保护等规划相协调。

二、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应包括河流最上游农村水电站水库库区及以下河段，重点是农村水电站厂坝间减脱水河段，以及直接或间接受减脱水影响的岸边区域。

(二)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河流规划，农村水电站工程布局、运行方式、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减脱水河段水文情势、重要生态敏感区及环境保护目标等。

(三) 环境现状评价

1. 通过开展减脱水河段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分析农村水电开发引起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重点关注农村水电站拦河设施下游河段因减脱水而导致的水环境恶化、生态退化等问题。

2. 环境现状评价应根据河流环境特点、功能、保护对象及目标，选取适宜的评价指标，对减脱水河段水资源量、水文情势、水环境质量、生态质量等进行分析评价，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分析减脱水河段内生态用水的现状满足程度。

3. 根据现状调查和评价结果，筛选并识别

减脱水河段主要环境影响因子，确定减脱水河段生态修复目标。

三、生态流量确定

(一) 本指导意见中的生态流量是指能够满足农村水电站拦河设施下游河段生态用水需求（含河道内生态基流及敏感生态需水）的下泄流量及过程，也是农村水电站生产运行时拦河设施应保证下泄的最低要求。

(二) 生态流量应按不同地区、不同河流特征，综合考虑气象、水文等多方面因素，按照《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709）、《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等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计算确定（见附件1）。

(三) 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对河流或重要断面的生态流量有明确规定的，生态流量确定遵照其规定。

四、生态流量泄放

(一) 不能满足生态流量下泄要求的农村水电站，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态流量泄放。

(二) 生态流量泄放可采取如下措施：

1. 生态机组：设置“生态小机组”并长期运行，承担生态流量泄放任务。

2. 生态基荷：农村水电站承担基荷发电任务，通过发电下泄满足生态流量。

3. 泄水闸孔等：以保障生态流量为目标，拓展农村水电站引水、泄水、冲沙、放空等设施功能，新建、改建泄放设施。

(三) 保障生态流量泄放的各项措施应遵循安全可靠、因地制宜、技术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

(四) 坝址处天然来水流量小于等于规定生态流量时，按天然来水流量泄放。

五、河流减脱水段连通性恢复及生境修复

(一) 在满足河道生态流量的前提下，应依靠自然修复恢复和维持河流蜿蜒性特征及自然景

观格局，保持局部弯道、深潭、浅滩、洲滩湿地以及河滨带等自然景观多样性特征。

(二) 在自然修复无法实现设定修复目标时，可采取符合河流规划的工程性修复措施。

(三) 工程性修复措施应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以增加水面率、恢复水深等为目标。

1. 对于坡度较大、水流流速较快的河段，可在河道上设置抛物线深槽，或在纵向上每隔一定的距离设置挡水堰，使上游局部水位壅高形成深潭（见附件2），以恢复水深、扩大水面。挡水堰的砌筑材料宜就地取材，选用因减水而露出水面的卵石等。

2. 对于河道平缓的河段，可利用天然石料布置小型滚水堰，在多股水流汇合处设置抛物线深槽，以增加水面率。河道断面较宽、水位变幅较大时，可结合景观、亲水要求考虑河滩地的利用。治理后的过水断面不宜小于现有过水断面。

3. 工程性修复措施应尽可能采用生态堰坝，并与河道微地形改造相结合，与河道岸线景观相协调，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人工鱼巢。

(四) 对于枯水期断流的季节性河流，可采取封河育草、以绿代水、以绿固沙等生物措施。

六、水生态与水环境保护

(一) 位于农村或人烟稀少地区的河段，在满足生态流量的前提下，应尽最大可能保持河道和植被原生态。

(二) 坝下河段存在灌溉取水或对水温变化敏感的重要生态保护目标时，可采取分层取水或

其他减缓措施恢复水温。

(三) 存在重要湿地或河谷林、珍稀濒危保护鱼类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区的河流，应结合河道具备的生境条件，满足珍稀动、植物生态敏感期和敏感生态需水过程要求。

(四) 应选择净化能力强的水生、陆生植物对农村水电站管理范围内河滩地进行绿化，构建植被缓冲带，以消除和缓解面源污染，保护河流水质。

(五) 应完善农村水电站管理范围内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垃圾、污水、弃油直接排入河流污染水质；对拦污栅、清污机拦下的垃圾和漂浮物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应将农村水电站管理范围内的水生态和水环境保护作业，纳入其生产和管护安排，确保水生态和水环境保护措施长期发挥效益。

七、监督及管理

(一) 农村水电站应按照“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根据河道生态流量下泄要求，进行水量生态调度。

(二) 农村水电站拦河设施下游适当位置可设置下泄流量在线监测装置，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对生态流量泄放进行实时监测。

(三)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河流生态修复工作的监管主体，应商有关部门，加强对河流生态修复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落实后续监管措施，确保各项生态修复措施全面发挥效益。

附件1：生态流量计算方法

生态流量计算包括生态基流及敏感生态需水计算两部分。

一、计算说明

1. 生态流量计算所采用水文资料应符合一致性、可靠性和代表性要求，流量、流速、水位等水文资料的收集与调查应符合《水文调查规范》（SL196）的要求。

2. 应对生态流量计算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并确定最终结果。合理性分析方法应包括生

一般情况下，非汛期生态基流应不低于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的10%；汛期生态基流可取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20%~30%。

生态基流的计算方法较多，应根据工程具体的环境影响和河流需水特点，考虑满足生态需水的共性要求和实际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采用尽可能多的方法计算生态基流，对比分析各计算结果，选择符合河流实际情况的方法和结果。生态基流计算方法见表1。

表1：生态基流计算方法

序号	方法	方法类别	指标表达	适用条件及特点
1	Tennant法	水文学法	将多年平均流量的10%~30%作为生态流。	适用于流量较大的河流；要求拥有长序列水文资料。方法简单快速。
2	90%保证率法	水文学法	百分之九十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	适用于水资源量小，且开发利用程度已经较高的河流；要求拥有长序列水文资料。
3	近十年最枯月平均流量法	水文学法	近十年最枯月平均流量。	与90%保证率法相同。
4	流量历时曲线法	水文学法	利用历史流量资料构建各月流量历时曲线，以90%保证率对应流量作为生态基流。	简单快速，同时考虑了各个月份流量的差异。需分析至少20年的日均流量资料。
5	湿周法	水力学法	通过湿周流量关系图中的拐点确定生态量。当拐点不明显时，以某个湿周率相应的量，作为生态流量。湿周率为50%时对应的流量可作为生态基流。	适合于宽浅矩形渠道和抛物线型断面，且河床形状稳定的河道，直接体现河流湿地及河谷林草需水。
6	7Q10法	水文学法	90%保证率最枯连续7天的平均流量。	适用于水资源量小，且开发利用程度已经较高的河流；要求拥有长序列水文资料。

态流量与河道天然径流和现状径流的对比分析等，生态流量不应超过天然径流量。

二、生态基流

生态基流的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对于南方河流，在资料允许的条件下，采取多种方法计算南方河流生态基流，并取其外包线作为生态基流的阈值。一般情况下，宜采用不小于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和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的10%两者之间的大值。

2. 对于北方河流，生态基流应分非汛期和汛期两个水期分别确定。在基础数据能够支撑的情况下，生态基流计算应采用多种计算方法。一

三、敏感生态需水

敏感生态需水应主要针对河流范围内的生态敏感区及其敏感期提出，在非敏感期及非敏感区只需要考虑生态基流。当涉及两种以上生态敏感对象时，应分别计算各敏感对象的生态需水量及过程，可按各生态需水过程的外包线确定总的生态需水量及过程。

生态敏感区主要包括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的重要敏感区水域，以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明确的国家级或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涉水的重要敏感区水域。敏感时期重

点考虑重要植物的水分临界期、珍稀特有鱼类的繁殖期等。

敏感生态需水可通过确定敏感时期及所需

水位（或湿周率），根据水位（或湿周）流量关系，计算得出敏感生态需水过程要求，计算方法可参照《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SL613）。

附件2：河流生态修复措施

一、河道断面

1. 河道断面型式的选择，应与河道沿线风貌特色相结合，注重保护历史文化和体现不同的地方特点，并与城镇沿岸景观相融合。不同的地段可采用不同的断面形式，避免河道断面的规则化和型式的均一化。

2. 河道断面应在红线范围内，在确保最小过水断面的基础上，结合平面线形的弯曲多变，做到断面宽窄不一，大小多变。

3. 河道底高程在满足防洪排涝的前提下，应结合其原有形态，形成深潭、浅滩等格局，为水生生物营造休憩空间。

4. 对丰、枯季节流量变幅较大以及常水位与两岸地面高差较大的河道，应采用复式断面。

5. 在用地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放缓边坡，坡度一般宜缓于1:2.5~1:3.0，以利于生态景观建设。

6. 河道断面设计参数选取及计算参考河道设计相关技术标准。

二、人工阶梯-浅滩、深潭

在不影响断面过流前提下，建设深浅交替的浅滩和深潭，产生急流、缓流等多种水流条件，形成多样化的生境。

1. 深潭与浅滩宜成对设计，每个河湾段宜配有一对深潭与浅滩，河道直线段宜成对配置深潭与浅滩；每对深潭、浅滩可按河宽的3~10倍距离来交替布置。河湾段深潭宜设在弯曲段外侧，浅滩宜设在弯曲段内侧。

2. 浅滩及深潭布置可结合小型结构物、河床抛石、人工鱼巢等进行设计。

小型结构物：小型结构物包括导流装置、生态潜坝等，可在河道内部形成多样性流况，以改变流向。

河床抛石：河床抛石区面积不超过河底面积的1%~3%，河床抛石区根据河道形态呈斑块状分散，不宜过分集中；石块直径不小于0.3m，每处抛石区石块间距至少2~3倍石块直径。

人工鱼巢：人工鱼巢主要是为产黏性鱼卵的鱼提供繁殖的场所，使鱼卵受精后可以黏附其上，便于孵化。鱼巢可采用植物根茎、木材、石材、多孔性混凝土及其他人工材料等制成。鱼巢设计宜优先考虑与亲水平台结合。人工鱼巢宜根据河道鱼类调查资料进行布设。

3. 河道微地形改造优先选用块石、石笼、木头等天然材料。

浅滩-深潭生境修复示意图见图1。

三、生态过水坝

生态过水坝：借助壅水建筑物形成人工生态水面，以便在枯水期有足够水量宣泄，采用的材料更多从生态的角度出发，考虑景观与人文和谐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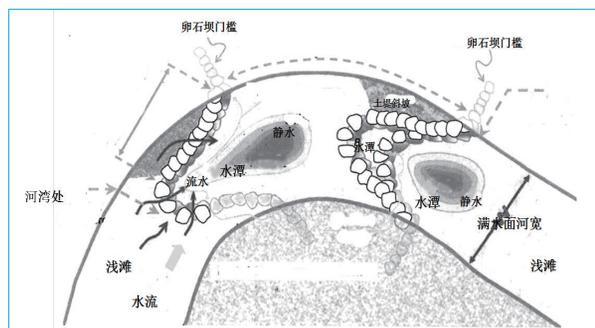


图1：浅滩-深潭生境修复示意图

1. 溢流坝

溢流坝又称壅水坝、拦河坝，是有坝渠首的主要建筑物。常用坝型为重力式。考虑生态治理的要求，溢流表面力求构造多孔性丰富循环性空间结构，尽量不采用整齐划一的断面形式，坡脚充分利用原河道河谷漫滩的自然地貌，构造采用柔性结构的高低错落的坡脚。坝顶可采用钢筋石笼、干砌条石或其他新型的建筑材料，避免采用单一水平面。个别乡村河段可结合当地通行要求，设置踏步石，对水体进行分割。

设计参数以及设计原则结合坝体材料，参考重力坝、土石坝相关设计技术标准。

2. 堰坝

(1) 山溪性河流的城镇河段或经过村庄的

乡村河段，宜在河道适当的部位设置固定坝或活动坝，形成一定水面，以满足景观休闲、生态环境等功能要求。

(2) 新建堰坝宜布设在现状河面较宽、河床岩基埋深较浅、对上游村庄等防洪影响较小河段。

(3) 堰顶高程应根据河道防洪要求确定，堰体轴线应尽量采用曲线。堰顶高程宜两头高中间低，以减少主流对两岸冲刷。

(4) 高度低于1m的堰坝宜采用坦水堰或宽顶堰，高度高于2m的高堰宜采用多级跌水堰或滚水堰，高堰需结合景观要求，以营造丰富的水花效果为宜。考虑当地特色文化、乡村规划整体风格，营造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效果。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水规计〔2016〕8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有关工作部署，加大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力度，现将《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16年3月1日

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水利改革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深化水利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加大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力度，注重顶层设计、试点先

行，力争在水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水资源管理体制、水权制度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水利投融资机制创新等方面取得一批重要改革成果。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和《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和

分工如下：

一、加快水行政管理职能转变

1. 制定出台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推进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事项分类合并实施，提高审批效率。（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矫勇；牵头司局：规计司；参加司局和单位：办公厅、政法司、水资源司、人事司、建管司、水保司、防办、水文局等）

2. 配合做好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改革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做好水利部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田学斌；牵头司局：政法司；参加司局和单位：办公厅、规计司、水资源司、人事司、建管司、水保司、防办、水文局等）

3. 建设水利部行政审批监管平台，与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等实现对接。（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田学斌；牵头司局：政法司、规计司、水文局；参加司局和单位：办公厅、水资源司、建管司、水保司、防办等）

4. 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出水利部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制定或修订相关事项办事指南。开展水行政管理领域“双随机”抽查试点，探索建立“双随机”抽查工作制度。（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田学斌；牵头司局：政法司；参加司局和单位：办公厅、规计司、水资源司、人事司、建管司、水保司、防办、水电局、移民局、水文局、各流域机构等）

5.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安排部署，研究推进水利领域相关改革。（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田学斌；牵头司局：财务司、规计司、人事司；参加司局和单位：相

关司局、发展研究中心等）

二、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变革

6.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2015年度考核工作。（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水资源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规计司、农水司、综合事业局、水文局、水规总院、灌排中心、各流域机构等）

7. 建设节水型社会，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和合同节水管理实施意见，推动建立国家水资源督察制度。（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水资源司、综合事业局；参加司局和单位：政法司、国科司、农水司、人事司等）

8.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推动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把水资源论证作为产业布局、城市建设、区域发展等规划审批的重要条件。（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水资源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规计司、综合事业局、水文局、水规总院等）

9. 强化节水市场准入标准和用水定额管理，发布实施一批用水定额国家标准，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水资源司；参加司局和单位：政法司、国科司、农水司、综合事业局等）

10. 突出节水降耗，制定第二批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编制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水资源司；参加司局和单位：各相关司局）

11. 出台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

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意见,严格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强化水功能区分类监管。(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水资源司、政法司等)

12.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和风险预警机制,形成刚性约束和调节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水资源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规计司、财务司、水文局、水规总院、综合事业局、水科院、南科院等)

13.健全流域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出台水利部关于加强流域综合管理的指导意见。(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矫勇;牵头司局:人事司、发展研究中心;参加司局和单位:办公厅、规计司、政法司、水资源司、建管司、水保司、防办、水文局、各流域机构等)

三、建立健全水权制度和水价机制

14.制定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开展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确权试点,遵循水生态系统性、整体性原则,分清水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及使用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水资源司、建管司、政法司、规计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财务司、农水司、防办、综合事业局、水文局、水规总院、发展研究中心、建安中心、各流域机构等)

15.加快推进水权制度建设,积极开展水权交易流转,培育和发展水权交易市场,研究出台水权交易暂行办法。(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田学斌;牵头司局:政法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规计司、水资源司、财务司、农水司、综合事业局、发展研究中心等)

16.基本完成53条跨省主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制订工作。(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

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水资源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规计司、政法司、财务司、农水司、防办、综合事业局、水文局、水规总院、发展研究中心、各流域机构等)

17.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出台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水资源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规计司、政法司、财务司、农水司、发展研究中心等)

18.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出台《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田学斌;牵头司局:财务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规计司、水资源司、建管司、农水司、发展研究中心、灌排中心等)

19.按照资源税改革要求,配合财政部在河北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田学斌;牵头司局:财务司、水资源司;参加司局和单位:发展研究中心等)

四、加强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20.进一步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加快编制出台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指南、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评价导则和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技术指南。做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和创建工作,探索不同水资源、水生态条件地区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经验和模式。(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水资源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规计司、财务司、建管司、水保司、农水司、防办、机关党委、水电局、综合事业局、水文局、水规总院等)

21.开展科学确定河流生态流量试点,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水资源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规计司、建管司、防办、水文

局、调水局等)

22. 配合开展制定耕地、草原、河湖休养生息规划,开展退田还湖还湿试点,开展山水林田湖系统保护与修复试点等工作。(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明确的任務。分管领导: 矫勇; 牵头司局: 规计司、建管司; 参加司局和单位: 政法司、水资源司、财务司、水保司、防办等)

23. 开展水生态补偿实践探索,配合出台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明确的任務。分管领导: 矫勇; 牵头司局: 规计司; 参加司局和单位: 政法司、水资源司、财务司、建管司、水保司、防办等)

24. 配合国家统计局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地区的行业指导。研究制定水资源资产账户存量及变动表编制技术要求。(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務。分管领导: 矫勇; 牵头司局: 规计司; 参加司局和单位: 水资源司、财务司、建管司、水保司、农水司、水电局、水文局、水规总院等)

五、建立严格的河湖管理与保护制度

25. 创新和完善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实行河湖水域岸线、河道采砂等河湖保护分区管理,开展中央直管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務。分管领导: 矫勇; 牵头司局: 建管司; 参加司局和单位: 规计司、政法司、水资源司、财务司、建安中心等)

26. 研究制定河湖管理督查意见,开展河湖管理督查。(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務。分管领导: 矫勇; 牵头司局: 建管司; 参加司局和单位: 规计司、政法司、防办、建安中心等)

27. 积极推进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出台“河长制”指导意见,总结经验,为全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供借鉴。(深化水利改革指导

意见明确的任務。分管领导: 矫勇; 牵头司局: 建管司; 参加司局和单位: 规计司、政法司、水资源司、财务司、防办、水规总院、发展研究中心等)

六、完善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28. 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对水利的投入力度,优化投资结构,增加有效投资。(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務。分管领导: 矫勇; 牵头司局: 规计司、财务司; 参加司局和单位: 建管司、水保司、农水司、防办、水电局等)

29. 落实金融支持水利建设政策,协调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加大对水利的金融支持力度,联合农发行出台关于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水利建设的文件,协调有关金融机构增加水利贷款投放,并进一步创新支持服务水利的方式。(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務。分管领导: 田学斌; 牵头司局: 财务司; 参加司局和单位: 规计司等)

30. 深入开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第一批试点,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践探索力度。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指导开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務。分管领导: 矫勇; 牵头司局: 规计司; 参加司局和单位: 财务司、建管司、发展研究中心等)

七、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

31. 出台关于促进水利建设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建立公开开放透明的水利建设市场规则,着力清除市场壁垒、地方保护和不正当竞争。(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務。分管领导: 矫勇、刘宁; 牵头司局: 建管司; 参加司局和单位: 规计司、安监司等)

32. 加强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出台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巡

查工作制度，组织开展重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巡查。（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矫勇、刘宁；牵头司局：建管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规计司、建安中心等）

33. 强化水利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出台推进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建立部级评标专家库，制定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矫勇；牵头司局：建管司；参加司局和单位：建安中心等）

34. 继续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督促各地继续深化水管体制改革，足额落实两项经费，重点推进管养分离，有序推进政府采购工程管护服务。指导各地全面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总结和推广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推进水闸、堤防等涉及安全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矫勇；牵头司局：建管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财务司、水保司、农水司、水电局等）

35. 进一步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体系，出台关于建立水利安全生产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处置督导三项制度的意见及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别标准。（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刘宁；牵头司局：安监局；参加司局和单位：建管司、建安中心等）

36. 加强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出台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巡查工作制度，组织开展重大水利工程安全巡查。（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刘宁；牵头司局：安监局；参加司局和单位：建安中心等）

八、创新农村水利发展机制

37. 研究制定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

领导：田学斌；牵头司局：农水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规计司、财务司、建管司、发展研究中心、灌排中心等）

38. 深入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加大探索力度，总结推广改革经验。（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田学斌；牵头司局：农水司；参加司局和单位：财务司、建管司、发展研究中心、灌排中心等）

39. 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探索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持机制。（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水电局；参加司局和单位：规计司、移民局等）

九、健全基层水利管理体制机制

40. 加强基层水利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各地深入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田学斌；牵头司局：农水司；参加司局和单位：人事司、建管司、发展研究中心、灌排中心等）

41. 鼓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发展。（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田学斌；牵头司局：农水司；参加司局和单位：灌排中心）

42.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加大对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及基层防汛抗旱、灌溉排水、农村供水、水土保持、水资源管理等专业化服务组织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田学斌；牵头司局：农水司、财务司、防办、水保司、水资源司；参加司局和单位：相关司局）

十、强化水利法治建设和科技创新

43. 配合法制办做好国务院审议《农田水利

条例》的准备工作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修订工作，大力推进《节约用水条例》立法进程，加快推进地下水管理、河湖管理与保护等方面的前期立法工作。

（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田学斌；牵头司局：政法司；参加司局和单位：相关司局）

44.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水利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安排部署，配合科技部做好“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重点

专项启动实施工作。（深化水利改革指导意见明确的任务。分管领导：周学文；牵头司局：国科司；参加司局和单位：相关司局）

部各有关司局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水利改革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制。牵头司局要切实担起责任，加强沟通协调，抓好各项改革工作的落实；参加司局和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各有关司局和单位要于6月10日、12月10日前分别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部改革办。

2016年深化水利改革工作主要预期成果及完成时限要求

序号	预期成果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出台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	规计司	1月
2	印发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计划	水资源司	6月底前
3	出台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	水资源司	12月底前
4	出台合同节水管理实施意见	水资源司、综合局	12月底前
5	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	水资源司	12月底前
6	出台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水资源司	12月底前
7	出台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	水资源司、政法司	12月底前
8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意见	水资源司、政法司	12月底前
9	出台水利部关于加强流域综合管理的指导意见	人事司、发研中心	9月底前
10	制定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	水资源司、建管司、政法司、规计司	7月底前
11	研究出台水权交易暂行办法	政法司	12月底前
12	出台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资源司	12月底前
13	出台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	财务司	1月
14	研究制定水资源资产账户存量及变动表编制技术要求	规计司	9月底前
15	研究制定河湖管理督查意见	建管司	8月底前
16	出台“河长制”指导意见	建管司	6月底前
17	联合农发行出台关于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水利建设的文件	财务司	1月
18	制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重大水利工程操作指南	规计司	12月底前
19	出台促进水利建设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实施意见	建管司	12月底前
20	出台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巡查工作制度	建管司	2月底前
21	出台推进水利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	建管司	10月底前
22	出台关于建立水利安全生产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信息报告与处置三项制度的意见	安监司	8月底前
23	出台节水供水重大水工程建设安全巡查工作制度	安监司	3月底前
24	出台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	农水司	9月底前
25	出台进一步加强水利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	国科司	12月底前

水利部关于做好2016年 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水建管〔2016〕104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直属重点工程项目法人：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在建和新开工项目较多的一年。据气象预测，2016年气候变化形势更趋复杂，极端天气的不确定性更趋明显，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形势更为严峻。各有关单位务必予以高度重视，提早部署、充分准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做好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制。各地要全面落实各类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安全度汛的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时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工程所在地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防汛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防汛监管职责。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对工程安全度汛负总责，要明确第一责任人和分管责任人，与有关参建单位签订安全度汛目标责任书，建立健全工程度汛的组织机构，全面落实各项制度及相关责任。

二、及早落实各项度汛措施。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根据工程实际组织制定、完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增强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及时印发相关单位及人员，并报有关防汛指挥部备案。要全面落实险情应急抢护措施，做好防汛抢险队伍和防汛器材、设备等物资准备工作，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切实

提高紧急情况下的风险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有关参建单位要积极配合，通力协作，把各项安全度汛措施落到实处。

三、积极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充分利用汛前宝贵的施工期，科学组织，精心安排，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特别是水毁灾损工程修复以及应急度汛工程建设，督促有关地方政府认真落实移民搬迁工作计划，确保满足安全度汛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加强督促和检查，协调解决制约工程进度的突出问题，组织项目法人等单位做好与度汛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保证已完工程汛期发挥作用。

四、强化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强化汛期巡查检查和值班值守工作，完善安全监测、视频监控、预警预报等设备设施，积极与当地人民政府及防汛、气象、水文、国土等部门沟通联系，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汛情、工情以及地质灾害情况。要与所在地防汛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建立畅通的联系渠道，协助做好工程上下游影响区域内的度汛措施和群众转移避险方案。如遇重大汛情、险情，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防汛指挥部和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启动相关预案，有效实施应急处置，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

五、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要组织对工地、宿营区及周边环境存在的安全度汛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超前防范、彻底治理。对于排查发现的山洪、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隐患，要加强监测、提前预警，采取有

效应对措施。凡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缺乏有效防范措施的危險区域，在汛期要坚决停止在建工程施工。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要求安排施工，严禁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要制定并落实领导干部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明确现场带班人员及班组长的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密切关注极端天气对施工围堰、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洞室等重点部位的不利影响，及早进行防范，出现险情或事故征兆时要立即组织人员避险转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加大安全度汛工作监督检查力度。项目主管部门汛前要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准备工作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全面检查防汛责任、队伍、预案、物资等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危险因素、事故隐患和管理漏洞，发现问题要实行闭环管理，制定问题台账，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责任、时限、资金、措施、预案五落实。检查结果

和问题处理情况要作为对项目法人等参建单位考核管理的依据，并及时通报有关防汛指挥部。

七、认真做好在建水库试运行期的安全度汛工作。在建水库蓄水运用前应进行蓄水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蓄水运用。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运行调度规程（方案），科学调度，不超汛限水位蓄水，分期蓄水的工程要严格限制水位控制运用。要加强对大坝、泄水建筑物、穿坝建筑物及启闭设备等关键部位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密切监控工程运行状况，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各地要抓紧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认真组织编制和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并妥善应对水库大坝突发事件。

请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尽快将2016年工程度汛方案、组织机构及措施落实情况等上报项目主管部门，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度汛情况同时抄送水利部建管司。

水利部
2016年3月16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2016〕59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投资项目审批信息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推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的公开、透明、高效，现就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信息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受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后，将

在水利部网站和中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网站公开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受理日期等信息，并公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全本（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外）和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

二、我部作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后，将在水利部网站和中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网站公开审批决定全文。对通过审批的，同时公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全本（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

的外)，并告知利害关系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

三、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托水利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加快推进本区域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公开。除涉密信息外，有关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执法等监管信息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向我部提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时，应当提交可供我部公开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PDF文件）。涉密项目应明确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或解密时间、解密条件）。

五、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职责权限，参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推进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信息公开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3月18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6〕65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我部制定了《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3月24日

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部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一）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

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二)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三)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四)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20%以上的。

(五)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的；

(六)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公里以上的。

第四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利部审批。

(一) 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的；

(二)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的；

(三)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第五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水利部审批。

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1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10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

渣场上述变化涉及稳定安全问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相应的技术论证工作，按规定程序审查审批。

第六条 其它变化纳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并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重大变更。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初步设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区域弃渣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2015年度水利工程 启闭机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复查结果的通报

2016年第3号

2015年8月10日，我部印发《水利部关于2015年度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水利部公告2015年第48号，以下简称《通报》），通报了监督检查情况，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通报》要求，我部于2015年11月对监督检查结果为较差的4家企业进行了复查，对因厂址搬迁未受检的1家企业进行了检查。现将复查、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1、咸宁市三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机械厂、河南新起腾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西峡县永固水利机械厂4家企业均按照《通报》的要求，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复查结果为合格。

2、郑州科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检查结果为合格。

水利部
2016年2月4日

水利部关于同意湖北省咸宁三合机电制业 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取得水利工程 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2016年第7号

依据《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1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水事业〔2011〕77号），经审核和公示，同意湖北省咸宁三合机电制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6家单位、25项产品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6年2月23日

附件：取得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及产品名单

序号	申请单位	产品规格型式	证书编号
1	湖北省咸宁三合机电制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螺杆式	SKX55-001-2016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SKX55-002-2016
2	阳新县水利工程机械厂	中型螺杆式	SKX55-003-2016
3	菏泽市水利机械厂	小型螺杆式	SKX55-004-2016
		小型固定卷扬式	SKX55-005-2016
4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机械厂	大型固定卷扬式	SKX55-006-2016
		大型移动式	SKX55-007-2016
5	常州力安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超大型液压式	SKX55-008-2016
6	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修造厂	大型固定卷扬式	SKX55-009-2016
7	常州市武进第一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移动式	SKX55-010-2016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SKX55-011-2016
8	四川信德建设有限公司水工设备制造厂	小型螺杆式	SKX55-012-2016
		中型固定卷扬式	SKX55-013-2016
9	余姚宏帅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KX55-014-2016
		中型螺杆式	SKX55-015-2016
10	陕西秦东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螺杆式	SKX55-016-2016
11	常州瑞阳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液压式	SKX55-017-2016
12	河北世赢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KX55-018-2016
		大型螺杆式	SKX55-019-2016
13	长沙金虹水工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螺杆式	SKX55-020-2016
14	河北刘天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螺杆式	SKX55-021-2016
15	江西省定海水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型螺杆式	SKX55-022-2016
		中型固定卷扬式	SKX55-023-2016
16	柳州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KX55-024-2016
		中型移动式	SKX55-025-2016

水利部关于2015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2016年第8号

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我部组织开展了2015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经公示，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水利部
2016年3月4日

2015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

http://www.mwr.gov.cn/zwzc/tzgg/tzgs/201603/t20160308_735179.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5年度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的通知

水保〔2016〕101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4〕143号）精神，各地积极开展了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经申报、评估及公示，现确定福建省武夷山市等3个市（县）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南京市高淳区国际慢城小流域等5个小流域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沪蓉国道主干线宜昌至利川段工程等6个项目为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被确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的单位再接再厉，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

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在巩固现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完善，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水利部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将取消其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资格。

各地要学习借鉴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的先进经验，切实加强领导，创新理念，完善机制，加大投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快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步伐，为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水利部
2016年3月15日

附件：2015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名单

福建省武夷山市
福建省光泽县
湖南省新宁县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清溪河小流域
四川省绵竹市湿地沟小流域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名单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国际慢城小流域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石塘小流域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环山河小流域

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

沪蓉国道主干线宜昌至利川段工程
新建铁路宜万线宜昌至万州段工程
汉江崔家营航电枢纽工程
云南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工程
云南澜沧江功果桥水电站工程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铜冶炼项目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内陆水域浮游植物监测技术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内陆水域浮游植物监测技术规程》(SL 733-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内陆水域浮游植物监测技术规程	SL 733-2016		2016.1.5	2016.4.5

2016年1月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治涝标准)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治涝标准》(SL 723-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治涝标准	SL 723-2016		2016.1.15	2016.4.15

2016年1月1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文数据目录服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数据目录服务规范》(SL 736-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数据目录服务规范	SL 736-2016		2016.2.5	2016.5.5

2016年2月5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 和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规程》(SL 735-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规程	SL 735-2016		2016.2.22	2016.5.22

2016年2月22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空间要素数据字典)

水利部公告 2016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空间要素数据字典》(SL 729-2016)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空间要素数据字典	SL 729-2016		2016.2.22	2016.5.22

2016年2月22日